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6-116的《关于参与收购Opera Software AS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中买方团各方成员经一致商议决定，对本次关联交易投资比例作出调整，调整后，关联交易中各方交易金额变为：香港万维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总出资金额的33.33%；KFH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总出资金额的21.67%；FH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总出资金额的12.5%；奇虎香港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的总出资金额的27.5%；及金砖开曼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的总出资金额的5%。，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FH是一家于2016年7月13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亚辉为Brigh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BH”）的唯一董事及股东，BH持有FH 1美元的出资份额，并担任FH的普通合伙人，FH在本次交易中作为优先级资金股东在买方团出资，本次交易出资金额0.75亿美金。

另KFH的唯一股东以及董事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亚辉，本次交易出资金额为1.3亿美金。

因此本次交易为昆仑万维与周亚辉控制的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上述投资事项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经营活动，并且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赵保卿

签署日期：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罗建北

签署日期：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凤玲

签署日期：年月日